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增訂醫療法人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條,業增訂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配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主體。(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體例有關家長一詞,修正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 三、修正各級審議會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非營利法人經營計畫書有關會計查核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之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原則及新增各園之薪資支給、考核、晉薪、績效獎金支領及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則應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修正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人員年終考核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七、增列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由委託者自行辦理或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八、增列績效考評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九、增列對績效考評結果不服者申復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十、修正非營利幼兒園應報委託單位、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核准、核定、備查或提起申復之事項，應先經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法人：</p> <p>（一）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p> <p>（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p> <p>（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p> <p>（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指協助家庭育兒與<u>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之私立幼兒園：</p> <p>（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法人：</p> <p>（一）學校財團法人。</p> <p>（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p> <p>（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p> <p>（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指協助家庭育兒與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之私立幼兒園：</p> <p>（一）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國立學校（以下簡稱委託單位）</p>	<p>一、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醫療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醫院或非營利附設機構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業增列醫療法人亦為本法所定得接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增列醫療法人。</p> <p>二、第二款序文有關家長一詞，配合本法體例，修正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俾為一致。</p> <p>三、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鄉（鎮、市）公所及直</p>

<p><u>所屬機關(構)、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u> (以下併稱委託單位) 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p> <p>(二) <u>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u></p>	<p>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p> <p>(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p> <p><u>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央機關(構)，指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所稱地方機關(構)，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地方公營事業；所稱國立學校，指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u></p>	<p>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業明定得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主體，爰配合上開本法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字，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u>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央政府機關(構)與國營事業(以下併稱中央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與軍警校院(以下併稱國立學校)</u> 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u>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設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u>；其任務如下：</p> <p>一、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p> <p>二、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p> <p>三、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設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p> <p>二、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p> <p>三、<u>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之審議。</u></p> <p>四、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定明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主體，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審議之主體範疇。另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業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上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故中央主管機關亦應依上開本法規定設審議會，爰於序文定明</p>

<p>四、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規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交議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u>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公司組織之地方公營事業(以下併稱地方機關(構))</u>、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設審議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p> <p>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p> <p>三、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p> <p>四、營運成本全部由<u>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基準之審議。</p> <p>五、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p> <p>六、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p>	<p>五、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p> <p>六、其他依法規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交議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地方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設審議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p> <p>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p> <p>三、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p> <p>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基準之審議。</p> <p>五、<u>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u>之審議。</p> <p>六、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p> <p>七、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設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p> <p>(二)現行第三款，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會關於審議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部分，考量非營利幼兒園薪資支給、考核、晉薪規定，多涉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晉薪、考核及勞動基準法契約勞工條件相關規定，且各園得為於符合法令規定下彈性訂定相關規定，考量是類規定宜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令予以審核，為達審核之實質效益，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並分款明定依辦理方式及委託主體不同，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p> <p>(三)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p>
---	---	---

<p>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p> <p>七、其他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諮詢及依法規規定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議事項。</p>	<p>八、其他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諮詢及依法規規定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議事項。</p>	<p>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定明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主體，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序文，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審議之主體範疇。</p> <p>（二）第四款有關家長一詞，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p> <p>（三）現行第五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理由同說明一、（二）。</p> <p>（四）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款次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參加甄選；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非營利法人名稱。</p> <p>二、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p> <p>三、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p> <p>四、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p>	<p>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參加甄選；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非營利法人名稱。</p> <p>二、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p> <p>三、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p> <p>四、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度決算及其會計</p>	<p>一、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第一項）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各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第三項）自行查核制度：由各業務、財務及資訊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併參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財團法</p>

<p>年度決算及其會計查核流程。但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p> <p>五、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p> <p>六、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p> <p>七、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p> <p>八、非營利幼兒園財務管理機制。</p> <p>九、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p>	<p>稽核流程。但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p> <p>五、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p> <p>六、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p> <p>七、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p> <p>八、非營利幼兒園財務管理機制。</p> <p>九、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p>	<p>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第三項)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財團法人，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p> <p>二、是以，為加速、加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教育部業委託專案團隊積極培植認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理念之非營利法人，惟是類小規模之非營利法人，參酌上開法規之規定，尚無建立稽核制度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之會計稽核流程為會計查核流程，以利實務運作。</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	---	---

<p>第十條 前條委託辦理案，應分別依下列程序締結契約：</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委託單位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委託單位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非公司組織之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為行政契約。</p>	<p>第十條 前條委託辦理案，應分別依下列程序締結契約：</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委託單位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委託單位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非公司組織之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為行政契約。</p>	<p>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p> <p>前項非營利幼兒園，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p>	<p>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p> <p>前項非營利幼兒園，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有關家長一詞，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p>

<p>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全部由<u>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自行負擔者，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三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p>	<p>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三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應以契約期間之總營運成本，除以契約期間之月份數，再除以契約所載之約定招收總人數計算，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向<u>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收費；其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p> <p>二、前款以外家庭子女：不得少於每月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但情形特殊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調降比率。</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p>	<p>第十八條 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應以契約期間之總營運成本，除以契約期間之月份數，再除以契約所載之約定招收總人數計算，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向家長收費；其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p> <p>二、前款以外家庭子女：不得少於每月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但情形特殊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調降比率。</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非營利幼</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家長一詞，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p>

<p>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非營利幼兒園已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其營運成本採全部由<u>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自行負擔方式者，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後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不得採全部由<u>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自行負擔之方式辦理。</p>	<p>兒園已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其營運成本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方式者，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後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不得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方式辦理。</p>	
<p>第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有向<u>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p>	<p>第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p>	<p>一、第一項序文有關家長一詞，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收費、退費。</p> <p>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p>	<p>（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收費、退費。</p> <p>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p>	
<p>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p> <p>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p>	<p>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p> <p>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實務現場屢有教保團體反映，非營利幼兒園內各類服務人員，倘因原接受委託辦理之非營利法人不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經費遣後至其他非營利幼兒園任職，新雇主得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採認其曾任非營利</p>

<p>如下：</p> <p>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二十級。</p> <p>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p> <p>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考核、晉薪及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規定如下：</p> <p>(一)中央機關(構)、</p>	<p>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二十級。</p> <p>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p> <p>三、<u>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辦理，其留任原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薪。</u></p> <p>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p>	<p>幼兒園之年資，至多可採計二十級；然是類人員如留原園，新承接之非營利法人則依現行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以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薪，不利於留任原園者。為鼓勵非營利幼兒園各類服務人員留任原園，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至各類人員之年資採計及薪資支給，仍得由非營利法人視該人員之相關學經歷及專業程度綜合評估是否採計年資，以保留非營利法人之用人彈性。</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修正第四項，新增非營利幼兒園薪資支給、考核、晉薪規定及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前項多涉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晉薪、考核，勞動基準法契約勞工條件相關規定，且各園得為於符合法令規定下彈性訂定相關規定，考量是類規定宜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令予以審核，達審核之實質效益，爰分款明定依辦理方式及委託主體不同，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p>
--	--	---

<p>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u>由委託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二) 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u>由委託單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u>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u>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u></p> <p>(一)<u>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二)<u>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u>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u></p>	<p>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u>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u></p> <p>(一)<u>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u></p> <p>(二)<u>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u></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u></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p>	<p>五、修正第五項，為保障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權益，其各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則亦應明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定，俾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服務人員之權益。爰分款明定依辦理方式及委託主體不同，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至前開薪資支給、考核、晉薪及績效獎金支領規定，倘於修正施行前業經委託單位同意者，委託單位無需再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p> <p>六、第六項及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	---	---

<p>定。</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p>	<p>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p> <p>一、有曠職之紀錄。</p> <p>二、園長未經非營利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p> <p>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p> <p>四、事、病假合計超過<u>二十八日</u>。</p> <p>五、<u>工作不力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有具體事實</u>。</p> <p>六、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事實。</p> <p>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p> <p>一、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p>	<p>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p> <p>一、<u>有遲到、早退情形而未經請假，合計超過三次</u>。</p> <p>二、有曠職之紀錄。</p> <p>三、園長未經非營利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p> <p>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p> <p>五、<u>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u>。</p> <p>六、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p> <p>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僅得考列</p>	<p>一、為完善非營利幼兒園各類服務人員年終考核制度，及使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係依據各類服務人員之真實表現或貢獻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參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並未將契約進用人員遲到、早退情形納入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又考量遲到、早退之因素多元，作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原因似未符合比例原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三)新增第四款，參考公</p>

<p>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有具體事實。</p> <p>二、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p> <p>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u>第一項各款及前項第二款</u>所定情形者，非營利法人或園長應與其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於平時考核時記錄之。</p> <p><u>第一項第三款</u>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包括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第四款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p>	<p>丙等：</p> <p>一、對幼兒有<u>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u>或其他對幼兒不當對待<u>或剝削</u>之行為。</p> <p>二、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p> <p>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u>前二項各款</u>所定情形者，非營利法人或園長應與其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於平時考核時記錄之。</p>	<p>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契約進用人員倘有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之情形，考量該款規定確有明確規範之必要，爰明定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p> <p>(四) 修正第五款，考量實務現場屢有反映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認定上較容易流為主觀判斷，且若有與主管意見相左情形時易導致該款認定之爭議，爰修正為辦理業務有工作不力，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有具體事實者，不得考列甲等，俾能依據各類服務人員之具體表現及貢獻進行考核。</p> <p>(五) 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p>
--	---	---

		<p>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考量上開違法情形與第一項各款情節相較，屬較為重大之違法行為，為使其懲處效果符合比例原則，業明定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爰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倘有違法情形者，縱其情節尚未達應予終止契約之程度，然因影響幼兒身心發展較為重大，年終考核亦應給予較嚴格之處置，俾核實反映該等人員之表現，故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具有上開違法情形者，其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之規定。至該等違法情形如已構成消極資格者，且依本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即無須再辦理年終考</p>
--	--	--

核，併予說明；同項第二款未修正。

三、配合第二項所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之情形，審酌其考核結果係使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於次學年度不得晉薪；又考量第二項第二款為概括條款，相關事實尚須經非營利幼兒園或相關權責單位查證認定屬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應比照第一項不得考列甲等情形，由直屬主管與其面談，俾確保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權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予以增列。至第二項第一款，係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之規定，前開情形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非營利幼兒園應無再與其面談，進行溝通討論之需要，併予敘明。

四、新增第四項，考量因病已達延長病假屬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仍需休養者，復依

		<p>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受僱者為前開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爰予增列，以臻明確。另配合第一項增訂第四款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不得考列甲等情形，參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爰明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日數之規定，以為一致性規範。</p>
<p>第二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全部由<u>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自行負擔者，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不受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二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不受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u>。</p>	<p>有關家長一詞，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並配合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有關薪資、考核及晉薪規定，已改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爰刪除後段提經審議會審議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p>	<p>第二十五條 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p>	<p>一、第一項序文與第二款及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p>

<p>機關，定期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p> <p>二、每學年度至少到園檢查一次。</p> <p>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p> <p>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度績效考評達九十分以上，其依第三十條規定，經同意繼續辦理者，得每二學年度到園檢查一次。</p> <p>委託單位為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者，第一項第二款與前項到園檢查，及<u>第一項第三款</u>績效考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u>委託單位為地方機關（構）者，得自行辦理或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u></p> <p>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p> <p>一、前學年度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p>	<p>機關定期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p> <p>二、每學年至少到園檢查一次。</p> <p>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p> <p>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度績效考評達九十分以上，其依第三十條規定，經同意繼續辦理者，得每二學年到園檢查一次。</p> <p>委託單位為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者，第一項第二款與前項到園檢查，及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p> <p>一、前學年度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p> <p>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及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地方公營事業行政量能有限及非營利幼兒園數逐年增加，為減輕行政負荷，爰修正委託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地方公營事業者，得自行辦理或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之規定，惟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之最終結果，仍應以委託單位名義作成之。</p> <p>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	--	---

<p>主管機關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p> <p>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p> <p>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p> <p>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p> <p>五、其他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p> <p>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p>	<p>表。</p> <p>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p> <p>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p> <p>五、其他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p> <p>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p>	
<p>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招收幼兒情形。</p> <p>二、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p> <p>三、<u>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滿意情形。</p> <p>四、契約之履約情形。</p> <p>五、到園檢查結果。</p> <p>六、會計查核簽證情形。</p> <p>七、<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u></p> <p>前項第三款<u>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滿意情形，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園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p> <p>一、招收幼兒情形。</p> <p>二、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p> <p>三、家長滿意情形。</p> <p>四、契約之履約情形。</p> <p>五、到園檢查結果。</p> <p>六、會計查核簽證情形。</p> <p>前項第三款家長滿意情形，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p> <p>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到園檢查表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p>	<p>一、考量因應政策調整及配合實務現場運作而有增列考評項目之情形，爰於績效考評項目新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以為考評之依據，並酌修第一項序文之文字，以為彈性。</p> <p>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家長一詞，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p>

<p>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u>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度調查問卷、到園檢查表及考評方式</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p> <p><u>受考評之非營利幼兒園對考評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結果二星期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分別依下列規定提起申復：</u></p> <p><u>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u></p> <p><u>(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u></p> <p><u>(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起。</u></p> <p><u>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起。</u></p> <p><u>申復有理由者，應修正其考評結果；申復無理由者，仍維持原考評結果。</u></p>	<p>第二十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及三項，現場屢有非營利法人反映，考評委員於考評質性指標認定上較易流為主觀判斷，又依本辦法規定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該園得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績效獎金，亦影響年終考核之等第、分數及晉薪之比率，考量涉及人員權益，爰定明申復程序之規定，並分款明定依辦理方式及委託主體不同，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之規定，以臻完備。</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該園得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績效獎金。</p> <p>前項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績效獎金之發給及補助業明定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考量係補助性質業於要點明定，爰現行第一項已無規範必要，故予以刪除。</p> <p>三、現行第二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爰予刪除。</p> <p>四、配合本辦法本次係部分條文修正，爰依法制體例，保留條次。</p>
<p>第三十一條 非營利法人於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委託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於非營利幼兒園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或從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業務，及其他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p>	<p>第三十一條 非營利法人於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委託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於非營利幼兒園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或從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業務，及其他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將家長一詞，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p>

<p>權益。</p> <p>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p> <p>四、非營利幼兒園經委託單位及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p> <p>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p> <p>前項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終止契約前，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p>	<p>及幼兒權益。</p> <p>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p> <p>四、非營利幼兒園經委託單位及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p> <p>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p> <p>前項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終止契約前，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p>	
---	---	--

<p>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委託單位。</p> <p>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u>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p>	<p>規定終止委託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委託單位。</p> <p>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p>	
<p>第三十二條 非營利法人於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以書面通知其廢止原核准及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情形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宜，並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要時得參</p>	<p>第三十二條 非營利法人於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以書面通知其廢止原核准及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情形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宜，並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家長一詞，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p>

<p>酌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意願協助安置。</p>	<p>要時得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報委託單位、<u>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核准、核定、備查或提起申復</u>之事項，<u>非營利幼兒園</u>應先經其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後為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非營利幼兒園於<u>委託辦理者</u>應報委託單位、<u>申請辦理者</u>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核准、核定或備查之事項，應先經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後為之。</p>	<p>配合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有關非營利幼兒園應報委託單位、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核准、核定、備查或提起申復之事項，應先經其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後方得為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一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本表未修正。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薪資單位： 新(元) / 舊(元) / 幣月	未含課稅 配套之 師費差額 補助或 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 配套之 師費差額 補助或 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 配套之 師費差額 補助或 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 配套之 師費差額 補助或 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 配套之 師費差額 補助或 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 配套之 師費差額 補助或 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 配套之 師費差額 補助或 保費補助	
第1級		35,485- 36,525	37,627- 38,667	39,770- 40,810	第1級		35,485- 36,525	37,627- 38,667	39,770- 40,810	
第2級		36,556- 37,596	38,698- 39,738	40,841- 41,881	第2級		36,556- 37,596	38,698- 39,738	40,841- 41,881	
第3級		37,627- 38,667	39,770- 40,810	41,912- 42,952	第3級		37,627- 38,667	39,770- 40,810	41,912- 42,952	
第4級		38,698- 39,738	40,841- 41,881	42,983- 44,023	第4級		38,698- 39,738	40,841- 41,881	42,983- 44,023	
第5級		39,770- 40,810	41,912- 42,952	44,054- 45,094	第5級		39,770- 40,810	41,912- 42,952	44,054- 45,094	
第6級		40,841- 41,881	42,983- 44,023	45,126- 46,166	第6級		40,841- 41,881	42,983- 44,023	45,126- 46,166	
第7級		41,912- 42,952	44,054- 45,094	46,197- 47,237	第7級		41,912- 42,952	44,054- 45,094	46,197- 47,237	
第8級		42,983-	45,126-	47,268-	第8級		42,983-	45,126-	47,268-	

	44,023	46,166	48,308		44,023	46,166	48,308	
第9級	44,054- 45,094	46,197- 47,237	48,339- 49,379	第9級	44,054- 45,094	46,197- 47,237	48,339- 49,379	
第10級	45,126- 46,166	47,268- 48,308	49,410- 50,450	第10級	45,126- 46,166	47,268- 48,308	49,410- 50,450	
第11級	46,197- 47,237	48,339- 49,379	50,482- 51,522	第11級	46,197- 47,237	48,339- 49,379	50,482- 51,522	
第12級	47,268- 48,308	49,410- 50,450	51,553- 52,593	第12級	47,268- 48,308	49,410- 50,450	51,553- 52,593	
第13級	48,339- 49,379	50,482- 51,522	52,624- 53,664	第13級	48,339- 49,379	50,482- 51,522	52,624- 53,664	
第14級	49,410- 50,450	51,553- 52,593	53,695- 54,735	第14級	49,410- 50,450	51,553- 52,593	53,695- 54,735	
第15級	50,482- 51,522	52,624- 53,664	54,766- 55,806	第15級	50,482- 51,522	52,624- 53,664	54,766- 55,806	
第16級	51,553- 52,593	53,695- 54,735	55,838- 56,878	第16級	51,553- 52,593	53,695- 54,735	55,838- 56,878	
第17級	52,624- 53,664	54,766- 55,806	56,909- 57,949	第17級	52,624- 53,664	54,766- 55,806	56,909- 57,949	
第18級	53,695- 54,735	55,838- 56,878	57,980- 59,020	第18級	53,695- 54,735	55,838- 56,878	57,980- 59,020	
第19級	54,766- 55,806	56,909- 57,949	59,051- 60,091	第19級	54,766- 55,806	56,909- 57,949	59,051- 60,091	

第20級	55,838- 56,878	57,980- 59,020	60,122- 61,162
------	-------------------	-------------------	-------------------

註：

-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45人以下：新臺幣8,320元；46人至90人：新臺幣10,400元；91人至150人：新臺幣14,560元；151人至210人：新臺幣16,640元；211人至270人：新臺幣18,720元；271人以上：新臺幣20,8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200元）。
-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

第20級	55,838- 56,878	57,980- 59,020	60,122- 61,162
------	-------------------	-------------------	-------------------

註：

-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45人以下：新臺幣8,320元；46人至90人：新臺幣10,400元；91人至150人：新臺幣14,560元；151人至210人：新臺幣16,640元；211人至270人：新臺幣18,720元；271人以上：新臺幣20,8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200元）。
-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

<p>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p> <p>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p>	<p>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p> <p>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p>	
---	---	--

第二十一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本表未修正。
資格 薪資 級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月	助理教保員 高級中等學校	廚工人員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 照者	資格 薪資 級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月	助理教保員 高級中等學校	廚工人員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 照者	
第1級	31,200-32,240	31,200-32,240	第1級	31,200-32,240	31,200-32,240	
第2級	31,736-32,776	31,736-32,776	第2級	31,736-32,776	31,736-32,776	
第3級	32,271-33,311	32,271-33,311	第3級	32,271-33,311	32,271-33,311	
第4級	32,807-33,847	32,807-33,847	第4級	32,807-33,847	32,807-33,847	
第5級	33,342-34,382	33,342-34,382	第5級	33,342-34,382	33,342-34,382	
第6級	33,878-34,918	33,878-34,918	第6級	33,878-34,918	33,878-34,918	
第7級	34,414-35,454	34,414-35,454	第7級	34,414-35,454	34,414-35,454	
第8級	34,949-35,989	34,949-35,989	第8級	34,949-35,989	34,949-35,989	
第9級	35,485-36,525	35,485-36,525	第9級	35,485-36,525	35,485-36,525	
第10級	36,020-37,060	36,020-37,060	第10級	36,020-37,060	36,020-37,060	
第11級	36,556-37,596	36,556-37,596	第11級	36,556-37,596	36,556-37,596	
第12級	37,092-38,132	37,092-38,132	第12級	37,092-38,132	37,092-38,132	
第13級	37,627-38,667	37,627-38,667	第13級	37,627-38,667	37,627-38,667	
第14級	38,163-39,203	38,163-39,203	第14級	38,163-39,203	38,163-39,203	
第15級	38,698-39,738	38,698-39,738	第15級	38,698-39,738	38,698-39,738	
第16級	39,234-40,274		第16級	39,234-40,274		
第17級	39,770-40,810		第17級	39,770-40,810		

第18級	40,305-41,345	
第19級	40,841-41,881	
第20級	41,376-42,416	

註：

- 1、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五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各級薪資級距下限，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第18級	40,305-41,345	
第19級	40,841-41,881	
第20級	41,376-42,416	

註：

- 1、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五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各級薪資級距下限，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①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②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③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二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①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②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③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二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第14級	40,305-41,345	51,553-52,593
第15級	40,841-41,881	52,624-53,664
第16級	41,376-42,416	53,695-54,735
第17級	41,912-42,952	54,766-55,806
第18級	42,448-43,488	55,838-56,878
第19級	42,983-44,023	56,909-57,949
第20級	43,519-44,559	57,980-59,020

註：

1、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三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

第14級	40,305-41,345	51,553-52,593
第15級	40,841-41,881	52,624-53,664
第16級	41,376-42,416	53,695-54,735
第17級	41,912-42,952	54,766-55,806
第18級	42,448-43,488	55,838-56,878
第19級	42,983-44,023	56,909-57,949
第20級	43,519-44,559	57,980-59,020

註：

1、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三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

<p>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p>	<p>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p>	
--	--	--

第二十一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月	專科	學士	學歷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月	專科	學士	本表未修正。
第1級	33,756-34,796	35,899-36,939	第1級	33,756-34,796	35,899-36,939	
第2級	34,292-35,332	36,434-37,474	第2級	34,292-35,332	36,434-37,474	
第3級	34,828-35,868	36,970-38,010	第3級	34,828-35,868	36,970-38,010	
第4級	35,363-36,403	37,506-38,546	第4級	35,363-36,403	37,506-38,546	
第5級	35,899-36,939	38,041-39,081	第5級	35,899-36,939	38,041-39,081	
第6級	36,434-37,474	38,577-39,617	第6級	36,434-37,474	38,577-39,617	
第7級	36,970-38,010	39,112-40,152	第7級	36,970-38,010	39,112-40,152	
第8級	37,506-38,546	39,648-40,688	第8級	37,506-38,546	39,648-40,688	
第9級	38,041-39,081	40,184-41,224	第9級	38,041-39,081	40,184-41,224	
第10級	38,577-39,617	40,719-41,759	第10級	38,577-39,617	40,719-41,759	
第11級	39,112-40,152	41,255-42,295	第11級	39,112-40,152	41,255-42,295	
第12級	39,648-40,688	41,790-42,830	第12級	39,648-40,688	41,790-42,830	
第13級	40,184-41,224	42,326-43,366	第13級	40,184-41,224	42,326-43,366	
第14級	40,719-41,759	42,862-43,902	第14級	40,719-41,759	42,862-43,902	

第15級	41, 255-42, 295	43, 397-44, 437
第16級	41, 790-42, 830	43, 933-44, 973
第17級	42, 326-43, 366	44, 468-45, 508
第18級	42, 862-43, 902	45, 004-46, 044
第19級	43, 397-44, 437	45, 540-46, 580
第20級	43, 933-44, 973	46, 075-47, 115

註：

1、職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職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

第15級	41, 255-42, 295	43, 397-44, 437
第16級	41, 790-42, 830	43, 933-44, 973
第17級	42, 326-43, 366	44, 468-45, 508
第18級	42, 862-43, 902	45, 004-46, 044
第19級	43, 397-44, 437	45, 540-46, 580
第20級	43, 933-44, 973	46, 075-47, 115

註：

1、職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職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

<p>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四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p> <p>3、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p>	<p>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四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p> <p>3、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p>	
---	---	--